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0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	31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34</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嘉宇、卢丽俊为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黄国宏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尹依依、贾子寅、何灏天、高嘉蓬、黄梓衍、于毅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嘉宇，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广益、汇中股份、汇金股份、禾丰牧业、若羽臣等 IPO 项目；天音控股定增，跨境通、英飞拓、朗姿股份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跨境通、华凯易佰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卢丽俊，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H 股回归 A 股、中国盐业改制重组、杭报集团借壳华智控股、天津恒银金融 IPO、海能实业 IPO、交通出版 IPO、锐捷网络 IPO、中国移动 A 股 IPO、百利电气非公开发行、360 非公开发行、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广联达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非公开、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国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思必驰科创板 IPO、星星冷链主板 IPO、蚂蚁集团科创板 IPO、某具身智能公司港股 IPO、某 GPU 公司港股 IPO、斯坦德机器人港股 IPO、微博港股二次上市、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尹依依、贾子寅、何灏天、高嘉蓬、黄梓衍、于毅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chacha Tec Co., Ltd.
注册资本	36,2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强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汇智街8号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400-928-2212
互联网网址	www.qcc.com
电子信箱	ir@qc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负责人	白燕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7620509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信投资为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0.62% 的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

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5年9月22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及项目组于北京召开了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

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7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度、2023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苏州朗动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于2023年7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探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7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7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等文件，通过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从 2014 年设立至今，深耕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超过十年，始终专注于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秉承“市场驱动业务，打造通用标品”的产品理念，2014 年上线面向 C 端用户的会员类产品，2016 年发布首款收费产品——企查查 VIP 会员，并在此后年度陆续推出企查查 SVIP 会员、企查查专业版等产品，构建了由不同标准化程度产品构成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对商业大数据的特定需求。在 C 端产品品牌和数据能力的强大护城河基础上，公司利用 C 端产品积累的技术和数据治理体系，结合 B 端多元化行业的共性需求，针对性推出一系列专业版产品，包括查询终端、尽职调查产品、风险监控产品等。公司专业版产品融入了公司对应用场景的需求理解和行业积累经验，主要面向各行业供应链、法务、财务、销售、战略部门，金融机构风控部门、地产行业招商部门、媒体及各类专业服务行业等，努力促进商事主体更守信用、商业决策更为高效、商业竞争更加公平，积极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深耕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多年，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形成了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持续探索商业大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坚持以数据产品驱动业务经营的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路径，近年来在业务数据、财务数据方面均保持稳定增长，呈现稳健、成熟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业务数据方面，C 端业务用户数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企查查产品累计注册用户数分别为 8,821.51 万、11,548.20 万、13,920.53 万和 15,078.92 万，各期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90.62 万、102.14 万、104.80 万和 54.83 万（半年度数据），各渠道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分别为 6,467.64 万、7,291.54 万、8,420.75 万和 8,011.25

万<sup>1</sup>，ARPPU<sup>2</sup>分别为 576.07 元、595.46 元、597.41 元和 624.01 元。B 端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于银行、保险、证券、互联网、租赁、法律、商务服务、零售、制造等多个行业及政府部门，与众多行业龙头客户达成合作，已覆盖 5 大国有银行、12 大股份制商业银行、80 余家保险公司、50 余家证券公司、200 余家律所及上百家中国五百强企业等。

财务数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48.29 万元、61,829.21 万元、70,841.27 万元和 37,540.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0.19 万元、22,944.90 万元、29,765.65 万元和 16,096.16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在所处行业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

综上，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企查查是国内领先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对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蓝皮书》及 QuestMobile 数据，2023 年度，在我国企业信息类的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中，企查查的市场份额、移动端活跃用户数排名第二，移动端应用商店下载量第一。

公司是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内较早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的互联网企业，也是行业内首家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企业。公司的“一站式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作为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的示范项目，入围工信部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名单”。此外，公司成长性和综合实力连续六年获得工信部主管的中国互联网协会的认可<sup>3</sup>：2019-2020 年连续两年入围“中国互联网成长型前二十家企业名单”并分别排名第 2、第 1，2021-2024 年连续四年进一步入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

<sup>1</sup> 月活跃用户数来源于第三方软件系统友盟、微信小程序管理后台、百度小程序管理后台等，各渠道月活跃用户数为直接相加、无法去重，即在多个渠道活跃的一用户可能被重复计算；各年度春节前后，活跃用户数据受假期影响整体偏低，从而拉低上半年各月活跃用户数的平均值；如对比报告期各年度 1-6 月，发行人月活跃用户数保持稳定增长。

<sup>2</sup> 付费用户平均收入，统计范围为公司主要产品企查查 VIP 与企查查 SVIP 会员。

<sup>3</sup> “中国互联网成长型前二十家企业名单”和“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名单”每年由工信部主管的组织研究并发布。根据其公布的认定标准，“中国互联网成长型企业”的评价指标包括成长能力、创新能力、社会责任 3 大维度的 10 类核心指标，“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的评价要求更高，其评价指标在前述基础上，还包括企业规模、盈利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3 大维度的 4 类核心指标。

名单”并分别排名第 92 名、第 94 名、第 81 名、第 71 名，是唯一入榜的企业信息类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商。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3 项发明专利，立足自研产品和服务，与各行各业商事主体的经济活动深度融合，逐步向引领企业信用信息行业标准和构建信用评价体系的发展目标迈进。2023 年 3 月，公司研发成果“企查查一站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得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为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首家获得该奖项的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内政策引导及市场发展规律，深度服务中国数字经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产品研发和功能迭代的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着力于自动化数据采集、自然语言理解及分析、多模态信息抽取、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预训练、指令微调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并坚持以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为导向，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推动产品研发和功能迭代，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为代表的先进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升级换代。随着 ChatGPT、DeepSeek 等国内外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发布，各行业同时面临 AI 等新技术赋能革新所带来的新一轮历史机遇和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升级创新方面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持续投入，或未能及时跟上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模拟人类思维等 AI 技术的发展速度，对海量数据进行更深程度的挖掘和分析，则无法为用户提供更精准和个性化的商业信息，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功能迭代无法满足用户在信息交互效率和智能化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使得公司存在技术优势丧失、产品力下降、用户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2、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2021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活动进行了全面规范,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发行人作为依法办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法采集和处理企业信息,不可避免地可能触及企业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此外,发行人基于为用户提供会员类产品的目的,存在基于用户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尽管公司在处理前述个人信息时已完善数据处理规则,剔除与企业征信关联度较低的自然人维度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制定并执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用户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规范》《隐私政策管理规范》等个人信息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别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然而,鉴于数据来源复杂多样,且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强化、细化,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因未能充分识别并剔除敏感信息而引发的侵犯个人隐私、未能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风险。

##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治理、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及分析、多模态信息抽取、知识图谱、语言大模型相关技术、业务模型研发等,这些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在大数据领域超过十年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的结晶。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遭到泄露或盗用,则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滑、客户流失等一系列不利后果。

## 4、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应用对公司运营具有极大推动力和商业价值。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侵犯知识产权事件,但公司的竞争对手以及其他人员未来可能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大数据业务的蓬勃发展与一批稳定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紧密相

关，公司目前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体系，配套相应的培训、考核与激励相结合的机制，同时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骨干员工与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但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6、数据安全事故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固有的特点，公司经营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信息可能存在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以及数据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相关数据在采集、存储和处理过程中可能遭遇黑客攻击、系统故障、其他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或不可抗力，导致数据泄露或遗失。如发行人发生以上数据安全事故，可能面临声誉受损、用户索赔、监管处罚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等不利后果。

## 7、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8-E0160），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公司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于 2016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2022 年两次通过复审，目前持有 GR2022320042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2025 年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40.39 万元、1,541.04 万元、658.05 万元和 125.5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5.34%、1.85%和 0.65%。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估，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或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8、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面临更高的管理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

进一步扩大和复杂度的增加，若公司未能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及完善管理团队，可能导致内控体系难以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从而引发内控风险，对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诉讼纠纷风险**

公司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等公开信息渠道合法收集并展示企业信息。公司拥有海量、多维度的商业数据，在进行数据处理的过程中依赖于自动化信息技术。公司积极完善数据清洗规则和算法，但客观而言难以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若未来因数据匹配、展示有误导致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纠纷案件，该等诉讼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10、舆情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用户口碑，持续受到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公司已对各类媒体报道予以关注并积极进行舆情管理工作，但未来若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而公司未能进行及时、妥善地解决处理，该等负面舆情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企业征信业务的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提供专业的商业大数据综合服务，主要表现为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企业信用信息并提供给信息使用者，部分场景属于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规范的企业征信业务范畴，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若未来各地有关企业征信业务或企业征信机构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现有业务规则、行业标准、备案要求发生更新，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等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活动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或满足相应的规则 and 标准，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数据基础制度相关的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数据安全相关监管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为互联网及大数据产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合规

性要求。国家数据局自 2023 年 10 月挂牌成立以来，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的政策举措，正在研究起草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多项制度和规则文件，并陆续颁布实施。若公司未来在业务开展中，不能结合数据基础制度方面的新法新规而及时、有效地适应或调整现有业务模式，可能面临潜在合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数据获取成本提升的财务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些年，随着产业数字化的推动进程不可逆转以及数字产业化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数据驱动决策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主体对于数据产品的接受程度和付费意愿不断提升，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尽管基于技术、数据资源、品牌、资质等方面的壁垒，市场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对头部企业构成直接冲击或威胁，用户通常在建立先发优势的少数若干品牌中进行选择，但该等少数若干品牌之间依然会在会员价格、产品服务、用户体验、营销推广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若公司未能保持自身在技术积累、服务模式以及项目经验上的优势，存在品牌知名度下降、用户流失或转移至其他竞品、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等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资金将用于企查查 C 端商业大数据产品研发升级项目、企查查 B 端商业大数据产品研发升级项目、企查查多维大数据库升级项目和企查查商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经济效益的产生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扩展周期；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资产有

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因此，短期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的风险。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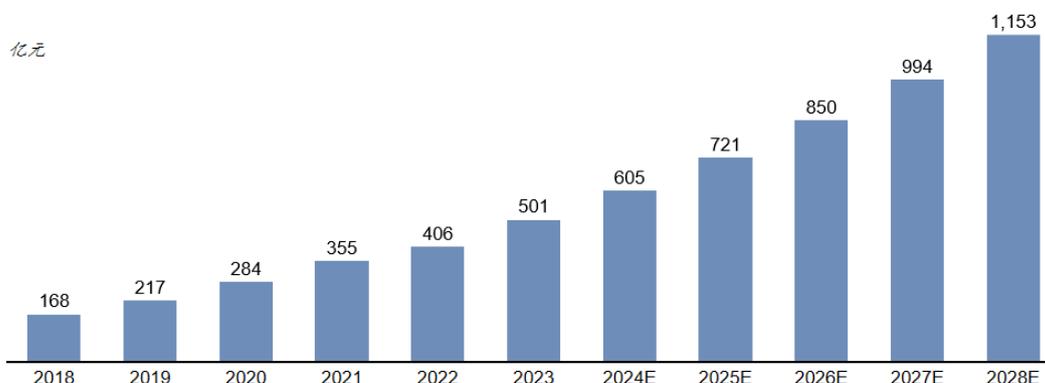
### （一）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 （1）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概况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以爆炸方式增长，“大数据”这一概念应运而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大数据产业指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受到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成熟、各地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展、物联网终端的大规模落地等因素驱动，中国的数据量呈爆炸增长，带动大数据服务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在大数据服务行业众多领域中，商业大数据服务指以企业的各类原始数据为核心，包括基本信息、股权、司法涉诉、行政处罚、董监高、业务财务情况、舆情等方面的信息，通过数据采集、处理、呈现等步骤，将原始数据转变为可用的数据资产，以数据蕴藏的价值为各行业提供附加价值。根据交付形态的不同，商业大数据服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服务、标准化产品和场景化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图：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市场规模，2018-2028E**

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蓝皮书》，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68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0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4.4%。随着企业数据等商业大数据的价值进一步释放，预计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于 2028 年增长至 1,153 亿元，2023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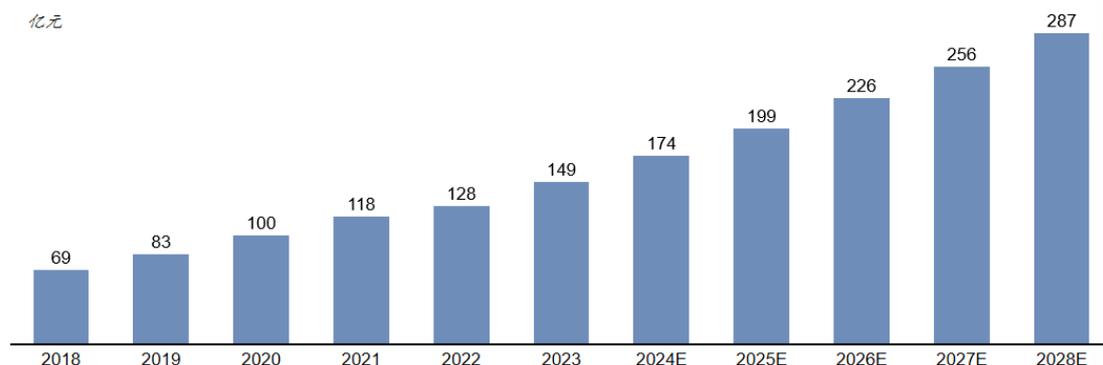
## **(2) 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概况**

根据产品或服务的可复用程度和适用范围不同，商业大数据服务可以分为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和专用商业大数据服务两个细分市场。

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指将企业相关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处理，形成相对较为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可简单快速复用于不同任务，服务不同领域和行业客户。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的产品和底层技术相对更加标准化，可通过移动应用、网站、API 接口等方式快速完成产品的交付和客户的服务，以满足应用端的信息查询、风险管理、商机发现等多种需求，代表性企业包括企查查、天眼查等提供商业信息查询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公司。

专用商业大数据服务指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定制化分析处理，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形成仅适用于该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相比于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专用商业大数据服务主要剖析单一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基于该客户的具体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为客户进行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方案，以满足客户在特定领域的特定使用需求，通常多为项目制，可复用程度较低，交付时间较长。代表性企业如安硕信息、宇信科技等面向特定行业及特定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产品和服务的公司。

根据公司产品的业务形态和用户特征，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图：中国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市场规模，2018-2028E

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蓝皮书》，中国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在 2018 年、2023 年分别为 69 亿元和 14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7%，预计到 2028 年进一步增长至 287 亿元，2023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4.0%。

### （3）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的业务形态

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的具体业务展现为企业信息查询、金融信息查询、招投标信息查询、门店运营信息查询、电商运营信息查询、App 运营信息查询等多种形态。各类形态的代表性产品或品牌主要包括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爱企查（企业信息查询）；指南针、同花顺（金融信息查询）；千里马、招标雷达（招投标信息查询）；窄门餐眼、上上参谋（线下门店运营信息查询）；鲸参谋、生意参谋（电商运营信息查询）；易观千帆、七麦数据（App 运营信息查询类）等。

不同形态业务所提供的数据类型和服务对象存在较大差异，但在业务模式上大体相似，主要包括查询平台会员订阅、软件销售和 API 数据接口等。在各类业务形态中，企业信息查询类服务商的数据覆盖和服务范围最为广泛，能够为较大范围的 C 端及 B 端受众提供商业大数据服务，具有最显著的通用性特征。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蓝皮书》，2023 年，企业信息查询类企业的市场规模在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中的占比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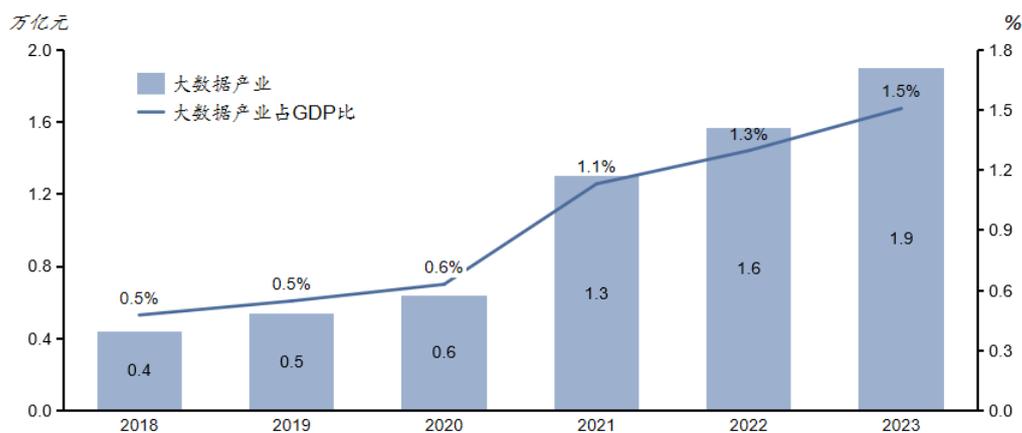
##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面临机遇

### (1) 需求端

#### ①产业数字化的推动进程不可逆转

产业数字化是指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先进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发展。在国家关于数字经济的政策推动下，中国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飞速发展，数据的生成、收集和处理变得更加高效和便捷。近年来，围绕加快中小企业和传统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3月，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2022年11月，工信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4年5月，国务院）等专项政策先后颁布，各省份也陆续制定了相应配套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和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企业和组织为了提高效率和竞争力，也纷纷积极主动投入，进行数字化转型。

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已从2018年的0.4万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9万亿元，占GDP比例已由2018年的0.5%攀升至2023年的1.5%。数据作为大数据产业中的重要生产要素，其规模呈现出井喷式爆发性增长。根据IDC咨询报告，中国每年被创建、采集或复制的数据集合规模预计到2028年将增长至97.06泽字节（ZB），2023年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7%，为全球前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赛迪

图：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占GDP比例

随着数据和产业加速融合，产业数字化的推动进程已不可逆转。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又会产生各行各业的海量数据，为数字产业化提供源头活水和数据资源，推动我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不断做强做大。

### ②数字产业化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

数字产业化是指数据要素的产业化、商业化和市场化，和产业数字化是一个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过程。随着各行各业对于通过数据驱动决策来规避风险的认可度日益提升，大数据技术已经深刻改变了各行业企业的运营模式和决策流程，数字产业化的应用场景也日益丰富，为商业大数据服务产业提供了更多施展拳脚、大有可为的舞台。在金融领域，商业大数据服务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经过加工整合的企业基本信息、信用历史、财务状况等信息，以此预测和降低贷款违约的风险，也可以通过分析交易模式和异常行为，及时发现和预防金融欺诈；在制造领域，基于商业大数据服务，下游企业可以快速完成产品的需求分析和设计，加速产品创新，以及通过维度对比快速甄选符合条件的优秀供应商；在互联网电商领域，商业大数据服务可以为企业提供智能选址、智能营销等多种能力。商业大数据服务能够通过赋能全行业实现降本增效，形成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提升配置效率和激励效率。

数字产业化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能够带动产业数字化的发展，孵化出更多数字技术、解决方案以及依赖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数字产品和服务，从而引领和推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 ③数据驱动决策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瞬息万变的现代商业环境中，数据驱动决策已经成为企业降低风险、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手段之一。企业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市场数据、竞争对手数据及上下游数据，能够更有力地洞察市场变化、竞争格局和供应商及客户动态，从而为经营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因此企业对于数据驱动决策的需求日益旺盛。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够帮助企业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预测产品需求、价格变动、竞争对手行为等关键因素，在制定战略时更加有的放矢。在响应速度方面，企业能够基于历史数据快速识别问题并作出调整，包括优化供应链管理、调整营销策略以及改进客户服务等，帮助企业及时适应市

场变化，减少因主观臆断或决策迟缓而造成的损失。

#### ④市场主体对通用型数据产品的接受程度和付费意愿不断提升

尽管越来越多市场主体意识到数据的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决策效率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然而愿意为数据服务“买单”的企业和个人在所有市场主体中的比例仍然较低。但在移动互联网和信息大爆炸的时代，商业社会无时无刻不在大流量、高并发、碎片化地生成各类信息，大部分企业和个人难以通过自身有效地收集、筛选、处理和分析数据，更无法将高度碎片化的数据持续转化为支撑运营或决策的有效信息，从而影响对经营风险或市场趋势的准确把握。在此背景下，市场主体在向第三方寻求商业大数据服务时，必然会兼顾数据品质、使用体验以及付费成本，从而倾向于甄选专业精准、简单好用并且物有所值的通用型数据产品。这样的产品能够帮助广大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不增加过多负担的前提下，利用数据驱动决策，管控商业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 (2) 供给端

①数据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跃度稳步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潜力持续释放

近年来，我国数据生产、存储总量增长提速，数据存储空间利用率提高，智能算力加快布局引领算力规模增长。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2024年，我国数据生产总量达41.06 泽字节（ZB），同比增长25%；5G、AI、物联网技术的创新发展及智能设备的规模应用，推动数据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全国新增数据存储量为2.09 泽字节（ZB），同比增长20.81%；存储空间利用率为61%，同比增长2%。

此外，近年来，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和企业用数需求双向拉动，企业加快应用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进入加速期。例如，根据前述《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2024年，约66%的行业龙头企业和30%的数据技术企业购买过数据，利用大模型的数据技术企业和数据应用企业数量分别增长57.21%、37.14%，企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增速超27%。

②国家加紧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结合我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针对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分阶段、有序推进了由上至下的顶层设计和周密部署，在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信用大数据等数字经济细分领域相继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法规，推动产业未来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随着《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发布和国家数据局组建，《“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10余项政策文件陆续印发，我国数据要素化进入新阶段。数据感知采集出现新技术、数据基础设施产生标准化新需求、数据交易机构打开新局面、公共数据启动授权运营、数据开发利用涌现新模式、数据服务商形成新业态、数字化转型大规模铺开，数据生产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的各个环节产生新变化。国家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以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引领撬动各方数据的融合应用，大力推动企业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撑。

### ③央行持续完善多层次征信市场

我国央行坚持“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发展模式，逐步构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协同发展、互相补充的发展格局。202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多次发布专栏文章，强调“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多层次征信市场”，提出“大力培育市场化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形成主体多元化、服务差异化、产品特色化的市场格局，发展专注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征信机构，提升征信服务的有效性和多样性”。企业征信机构是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的中坚力量，我国央行有关持续完善多层次征信市场、大力培育市场化征信机构的支持政策，也将进一步指导和引领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

### ④集群数据库技术成熟

集群数据库技术的成熟对于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随着企业对数据分析和处理需求的不断增长，集群数据库提供了一种可靠、可扩展且高性能的解决方案，使得企业能够高效地存储、管理和分析海量数据。这种技术的进步不仅支持了数据的无限扩容，满足了大数据时代对存储和计算能力的需求，还通过提高数据处理的速度和准确性，为企业挖掘数据价值、优化业

务流程、增强决策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集群数据库的高可用性和容错性确保了企业关键数据的安全和业务连续性，降低了运营风险。因此，集群数据库技术的成熟极大地促进了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为各行各业提供了更加强大和灵活的数据支持，推动了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 ⑤AI 大模型等新技术迅速发展为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赋能

随着 ChatGPT、DeepSeek 等国内外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发布，对话式 AI 大模型成为全民话题，各行业迎来利用 AI 等新技术赋能革新的新一轮历史机遇，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也是如此。通过运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模拟人类思维等 AI 技术，商业大数据服务商未来将对海量数据进行更深程度的挖掘和分析，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商业信息，从而实现更智能化、更高效的信息交互。

基于 AI 大模型，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有望在以下方面实现升级和革新：

A.人机交互方面，实现运用自然语言对话即能完成复杂的查询步骤。用户查询某项商业数据，不再局限于关键词搜索，而可以用一段自然语言的描述来提出需求，降低用户门槛。例如，当用户想要对某公司进行浅度尽调时，可以提出“某公司行业地位怎么样？有哪些竞争对手？”AI 大模型会从用户的描述中理解其需求，并将需求解析成对应的指令，作为一个专业的商业调查助手，而不是一个没有智慧的工具应用。

B.技术革新方面，针对用户所提需求实现秒级响应。AI 大模型可根据用户语义，调取数据，然后再把“整理、归纳”后的结果呈现给用户。这种情况下，用户得到的不再是零散信息，而是完整答案，并实现在秒级时间完成查询、浏览、总结、结构化输出等繁冗步骤。

C.思维模拟方面，通过“多轮对话”功能让查询工具拥有逻辑思考能力。借助这一能力，AI 大模型可以引导用户通过多轮对话方式，一步步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在多轮对话中，用户可以在已经得到的结果基础上，提出新的指令，从而问出更深入的问题。这种方式，让查询工具不仅成为用户的助手，还可以是“引路人”，循序渐进地引导用户去寻求最优答案。

### 3、行业面临的挑战

#### (1) 人才稀缺

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对人才的需求旺盛，需要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深度学习、人工智能、互联网等诸多领域背景的人才协同配合。然而，当前市场上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经验的人才相对稀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速度。因此，如何吸引和留住顶尖人才，成为商业大数据服务商长期发展的关键。

#### (2) 数据资产化下的数据定价和交易机制逐步完善

自《“十四五”规划》后，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引发热议。“数据资产”主要存在权益、定价和稀缺性三个关键问题，由于数据本身具有高可复制性和反复使用性，数据定价和交易机制仍在逐步完善中。数据定价和交易机制等不确定性可能给大数据行业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和挑战。

#### (3) 行业相对分散，缺乏有效整合

放眼全球，以邓白氏、益博睿和穆迪为代表的欧美商业大数据服务机构通过提供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的多样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营收、削减成本、管控风险和数字化转型，并通过外延式扩张持续拓宽业务版图，建立了覆盖全球的商业数据资产库和独有的信用评级及风险评价体系，在全球商业大数据服务方面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与之相比，我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相对分散，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缺乏有效整合，具备一定竞争力并形成全面产业协同的数据服务商仍相对较少。

###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先发优势明显，用户众多

##### (1) 引领行业发展，先发优势明显

品牌	所属公司	iOS 端 App 初始发布时间	商业化时间	AI 大模型提出时间
企查查	企查查	2014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天眼查	金堤科技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启信宝	合合信息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爱企查	百度网讯	2020年8月	2022年5月	2024年9月
-----	------	---------	---------	---------

注 1：资料来源：data.ai，合合信息招股书，公开信息，灼识咨询；

注 2：各公司的商业化时间均为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所得。

在企业信息类的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商中，企查查是最早发布 App 初始版本的公司，具有开创性的地位。此外，企查查还于 2023 年推出行业中第一个 AI 大模型——“知彼阿尔法”商查大模型，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行业中的先发优势。2024 年 8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发布了第七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企查查“知彼阿尔法”商查大模型算法获得备案。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持续探索商业大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对行业有较深刻的理解，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市场口碑和认可度。公司产品化能力强，创新型功能的上线时间普遍领先同行业，能够与时俱进把握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于 2014 年颁布首个移动端和网页端版式排布，对行业发展脉络和趋势理解深刻，在数据挖掘、分析、应用方面积累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和市场口碑，公司提供的商业大数据被广泛应用于金融、法律、制造、政府、互联网等领域，在行业处于优势地位。

此外，企查查是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内较早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的互联网企业，也是行业内首家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公司率先上线自主研发、行业领先的企业信用和科创能力智能评价数据模型——“企查分”“科创分”；2023 年 12 月，公司申报的“基于公示数据的个人信息脱敏实践方案”被江苏省委网信办评为“2023 年江苏省网络数据管理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 1 月，公司的“一站式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作为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方向的示范项目，入围工信部“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名单”。

## （2）用户众多，品牌优势明显

从商业模式看，公司产品覆盖商业交易、政府、创投、法律以及金融机构等多种客户业务场景，大幅提升了个人用户获取商业信息的便利性和有效性，并通过为企业级用户提供专业服务切入企业级市场，凭借优秀的产品力和市场口碑增强用户粘性。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中国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蓝皮书》及 QuestMobile 数据，2023 年度，在我国企业信息类的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商中，

企查查的市场份额、移动端活跃用户数排名第二，移动端应用商店下载量第一。

C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企查查产品累计注册用户数分别为8,821.51万、11,548.20万、13,920.53万和15,078.92万，各期付费用户数分别为90.62万、102.14万、104.80万和54.83万（半年度数据），用户数量稳定增长。公司拥有巨大的C端用户基数，为公司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B端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于银行、保险、证券、互联网、租赁、法律、商务服务、零售、制造等多个行业及政府部门，与众多行业龙头客户达成合作，已覆盖5大国有银行、12大股份制商业银行、80余家保险公司、50余家证券公司、200余家律所及上百家中国五百强企业等。

## 2、C端用户粘性强，品牌知名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App端、微信小程序两大重要移动端的月活跃用户数稳定增长，2025年1-6月均分别超过1,200万，体现了企查查较强的用户粘性。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用户口碑，连续六年获得工信部主管的中国互联网协会的认可：2019-2020年连续两年入围“中国互联网成长型前二十家企业名单”并分别排名第2、第1，2021-2024年连续四年进一步入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名单”并分别排名第92名、第94名、第81名和第71名，是唯一入榜的企业信息类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商。

## 3、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旗下主要产品及服务皆由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2%、17.45%、16.56%和16.05%。

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产品开发，通过自动化访问算法与分析模型优化，从用户的使用场景出发对数据进行了深度的结构化、标签化处理，并将有关联关系的离散数据建立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合计73项。2020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2021年，公司被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为“江苏省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列入大数据独角兽企业排行榜；2023年，公司进入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公司成果“企查查一站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得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

高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为通用商业大数据服务行业首家获得该奖项的企业。

#### **4、数据治理能力强、更新速度快**

公司数据源以公开数据为主，可实现数据及时更新。公司拥有业界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实现每日 TB 级的数据采集更新、每日亿级的实时数据清洗和支持每日亿级高并发实时查询，建立了深厚的数据壁垒，数据治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执行多项数据治理标准，并获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3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甲方）登记证书（3级），具备健全、成熟的数据治理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面向公司的数据能力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展创新迭代，在巩固现有数据能力优势的同时，推动人工智能这一前沿技术的应用落地，从而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充分应对未来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保荐人、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本项目中发行人及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独立聘请了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核查机构，协助保荐人进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

保荐人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IT 审计机构，进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企查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IT 审计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企查查除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IT 审计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宇

王嘉宇

2025年9月29日

卢丽俊

卢丽俊

2025年9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黄国宏

黄国宏

2025年9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5年9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路明

路明

2025年9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毅

2025年9月29日

总经理:

邹迎光

邹迎光

2025年9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年9月29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嘉宇和卢丽俊担任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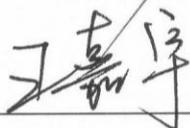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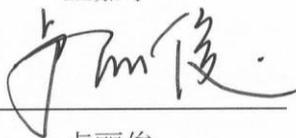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嘉宇



卢丽俊



2025年9月29日